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率法務部團隊赴貴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謹對於大院委員先進對本部的指導與支持，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茲將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社會安全

#### （一）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 1、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於113年11月28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重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 2、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詐綱領。本部負責「懲詐」工作，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研擬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督導各地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 3、臺高檢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檢署、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114年1月至6月(下稱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5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1,858件、1萬

- 5,338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4億147萬元。
- 4、臺高檢署為提升阻詐、懲詐成效，於113年底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金融機構若發現有異常交易，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時，可透過該署或各地檢署窗口通報，由執法單位做阻詐後盾，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即時」溯源查緝詐欺集團目標。本機制執行迄114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發動警示及暫停自動化交易帳戶共3,642個，攔阻含警示帳戶金額達7億3千餘萬元，通報之具體不法情資案件數達264件。
- 5、調查局實施「截流專案」，並配合臺高檢署規劃實施「全國強化電信詐欺查緝行動」，本期啟動2波執行同步偵辦行動，重點查緝以結合假投資吸金、不動產抵押借款或虛擬資產等犯罪類型之具集團性、組織性及特殊性詐欺犯罪，加強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共計執行84案、搜索208處、約談犯罪嫌疑人385人、破獲詐欺機房9座、詐欺洗錢水房8座，犯罪金額103億7,100萬8,343元，洗錢金額324億餘元，查扣帳戶、豪宅等不法所得達1億3,672萬4,809元及泰達幣3萬8,576顆。
- 6、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8萬5,879件，起訴3萬9,517件，判決有罪2萬3,266人，定罪率96.4%。
- 7、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高檢署自112年7月起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本期調(和)解件數共5,869件，調(和)解金額共12億9,309萬元。
- 8、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透過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政風單位、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級檢察署等，結合其他打詐行政機關及民間力量，採用反賄選宣導成功模

式，深入每一機關(構)、都市、鄉鎮、街道，進行全面反詐宣導，讓民眾知悉現今詐騙手法、因應之道、查緝成果、政府各面向反詐作為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

- 9、為防範遏止詐欺犯罪，本部繼111年出版首本防詐手冊後，再度集結15位檢察官撰寫防詐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第二輯，於114年6月26日正式發表。延續第一輯「故事說法」的理念，將真實案例轉化為生活故事，融入「打詐新四法」重點，搭起民眾理解新法與建立防詐意識的橋樑，並製作識詐短影音，提升社會整體法治觀念。
- 10、為導正詐欺犯罪收容人，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除加強個別教誨、特別教誨及法治教育外，另宣導各矯正機關強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措施，列入個別處遇計畫，培養一技之長以利復歸社會，並將受刑人教化矯治處遇成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及與被害人調(和)解情形，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本期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訓人次計1,253人次，其中190人次參加證照檢定類課程，預計結訓後可取得相關檢定證照，強化就業能力。並賡續從嚴審查假釋，截至114年6月底止假釋發文案件，詐欺犯假釋駁回率84.03%，較113年同期82.16%，增加1.87%。
- 11、因應詐欺犯罪趨勢，持續推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訂，包含「提高犯罪刑罰」、「強化犯罪被害補償」、「研議犯罪禁奢管制」等，周延法律覆蓋範圍，強化懲詐、防堵力度：
  - (1)鉅額財損加重刑責：現行針對犯「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對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500萬元以上，已訂有加重刑責之規定，但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

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研議提升高額財損詐欺犯罪刑責。

(2)強化被害補償：有鑑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罪所得」之解釋限縮於犯罪嫌疑人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為確保被害人得以填補財產上損失，研議明訂須於一定時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金額，始有減(免)刑之適用。

(3)抑制犯罪豪奢行為：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所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研議抑制犯罪後豪奢行為之相關措施。

## (二) 執行綠能掃黑肅貪策略

- 1、本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最高檢察署召集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力求溯源刨根，淨化投資環境，讓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不敢收，無良廠商不敢送。
- 2、臺高檢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賡續辦理「強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各項作為，督同各地檢署依據臺高檢署「強化檢察機關與綠能產業聯繫方案」及「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辦理企業聯合訪視、召開企業座談會、建立綠能企業聯繫窗口，加強綠能犯罪、民眾陳抗、行政程序異常等情資蒐報，及時立案偵辦。截至114年6月底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203件，羈押42人，起訴125人(76案)，緩起訴23人(7案)，扣案金額9,897萬2,5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60萬6,000元

，自動繳回6,131萬2,999元，扣押不動產18筆、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金飾1盒。

3、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114年7月底止，偵辦33案、移送23案、起訴19案。

4、廉政署持續強化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措施，為落實綠能廉政風險控管，自114年起督同所屬政風機構依實務所需，以「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預防作為，結合本部函頒之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積極防制綠能貪瀆犯罪，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另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自114年起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涉及綠能業務機關，全面檢視綠能案場設置申請程序，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倡議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使公務員及綠能業者於申辦程序有所依循；對民眾宣導簡政便民等廉潔理念，提升對綠能產業發展之信心。

### （三）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113年11月14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政府再投入150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2、本部依目前毒品先驅原料之預警機制，適時修正毒品品項及分級，以利強力查緝、掃蕩毒品犯罪。緝毒單位並將電子煙結合新興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或校園青春專案之查緝重點項目，針對此類毒品之網路交易，盤點販毒網站，加強網路巡邏，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數位採證科技，追查毒品犯罪網絡，斷絕該等網站作為供給毒品之途徑。

3、臺高檢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114年3月10日至4月18日

執行第12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631人，施用人數計907人，查獲重量計364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122座，煙彈8,381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104人，施用人數70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5座，查扣彩虹菸5萬1,615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54人，施用人數79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5座，查扣大麻重量203公斤、植株79株，有效降低供給。
- (2)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3,726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1,180人，羈押被告242人。另各級毒品查獲1萬5,673.1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151座，查扣混合毒品包2萬923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1,716萬元、車輛8輛、3C類產品1,373臺。

4、臺高檢署為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於114年9月23日至24日統合全國21個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憲兵隊，執行「0917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針對365人嫌疑人聲請搜索票，實際執行搜索地點330處，共查獲涉嫌栽種、吸食及持有大麻毒品者245人，扣得大麻1.68公斤、大麻製品83個等物。另查獲大麻煙彈97顆、大麻煙彈載具35支、施用大麻器具包括研磨器、小型濾網及各類小型菸斗等共581個。

5、其他重大緝毒成效：

- (1)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台籍船長疑似透過漁船走私毒品案，偕同海巡人員遠赴東沙群島登船查緝，查獲逾1.6公噸的K他命和22.5公斤的安非他命，市價逾20億元，為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K他命毒品走私案。
- (2)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於114年4月間偵破毒品海洛因走私案，毛重高達25公斤，市值約4億元，阻止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
- (3)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迄今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本期與各境外對等機關交換毒品犯罪情資146件，合作偵辦3案，查獲毒品海洛因5.4公斤、甲基安非他命4,109.17公斤、愷他命500.9公斤、一粒眠306公斤，及其他毒品514.9公斤。
- (4)調查局於114年5月9日辦理全國獲案毒品銷燬作業，計銷燬5,278筆，共1,965.98公斤，其中大麻1,720.6公斤，占比87.5%，顯示大麻已成為主流毒品。
- (5)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偵查終結3萬8,874件，其中起訴1萬804件、1萬1,702人。
- (6)本期查獲各級毒品計4,294.6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77.9公斤、第二級毒品1,410.9公斤、第三級毒品1,531.9公斤及第四級毒品1,273.9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23座。

6、賡續推動毒品防制基金，114年編列6億8,380萬6千元，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等5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

目。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透過補助臺高檢署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協助地檢署結合轄內民間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等資源，辦理多元處遇方案及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建構以施用毒品被告為中心及因地制宜之處遇措施，達預防再犯目的。

## 7、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1)為強化對新興毒品的檢驗能量與預警應變機制，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單位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共完成3,953件。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驗工作，共完成3,191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新型態卡西酮「MMMP」等12項國內尚未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臺高檢署建立P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超級搖頭丸」)快速檢驗、即時通報及溯源列管機制，有效控制濫用趨勢。自109年濫用案件高峰93件，逐年下降至110年37件、111年1月至5月6件，並自111年6月至114年6月止，未再發現PMMA濫用致死案例，顯示管制作為已發揮成效。

## 8、毒癮戒除醫療同行

矯正署連結勞政、社政、衛政及民間資源，持續深化、發展及提供具有實證基礎的處遇及課程。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擴大「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目標為115年計畫服務涵蓋37%的矯正機關，讓收



容人也能獲得與一般民眾相同的成癮治療服務。

- 9、為強化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臺高檢署率領其他緝毒系統代表團，於114年8月18日在美國在台協會總部，見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8月19、20日，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總部舉行第4次「2025跨境緝毒合作論壇」。此次論壇自創辦以來首次移師美國舉辦並簽署上開備忘錄，具劃時代及歷史性意義。

#### (四) 維護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 1、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 2、對於查獲之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檢察官即依法查扣機具，查扣沒收犯罪所得，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對於大型不易保管之扣押物，亦儘速於偵查中變價，且責令被告將被害土地回復原狀，提起公訴時並依破壞國土造成污染之範圍、造成之危害及犯罪所得等情事具體求刑。
- 3、調查局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計移送各地檢署11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18萬2,053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35萬8,246立方公尺、重量21萬5,663公噸。

#### (五) 速查嚴辦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 1、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召開98次專案會議，發動聯合稽查38

次，共128家廠商。

- 2、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各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將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哄抬、拋售等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阻不法。

#### （六）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 1、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113年4月15日正式上線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並於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
- 2、本期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4億7,652萬元、美金53萬8,783元、人民幣13萬4,246元，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 （七）掃蕩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

- 1、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 2、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犯罪，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偵辦。「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執行以來，截至114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677件、1萬2,031人，他案204件、520人，起訴4,920件、1萬230人，判決有罪7,671人，定罪率87.03%。

#### (八) 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安

- 1、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查緝。
- 2、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本部要求各地檢署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有效杜絕犯罪誘因，保障民眾食品安全。本期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計偵查終結61件、157人，起訴25件、81人。

#### (九) 強化婦幼兒少保護及防制家庭暴力網絡

- 1、為強化婦幼案件偵辦及聯繫機制，臺高檢署每半年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偵辦婦幼案件，藉由此會議作為各地檢署、各司法警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間相互交換意見之平臺。各地檢署並每季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執行小組」會議，由婦幼專組檢察官與地方政府警政、社政、衛政、醫療等單位相互溝通、協調相關業務或案件處理機制。
- 2、為強化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敏感度，除於前開會議進行宣導及研討外，本部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促請檢察官依法妥為強制處分、加強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之附條件命令及第34條之規定，即時通知被害人住居所在地之司法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 3、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984件、1,032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3,847件、4,023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381件

、450人。

## (十) 完備司法精神醫療處所

### 1、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

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衛生福利部負責規劃處所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配置諮詢與培訓等事宜。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預計於114年底前完工，115年開始收治。

### 2、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四處共計183床，其中南部病房(50床)，已於111年12月20日開始收治，東部病房(58床)已於113年9月15日開始收治，北部病房(45床)已於113年10月1日開始收治，中部病房(30床)建置中，預計114年底前完工，115年開始收治。

## (十一) 研修檢察刑事法規

### 1、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及不得假釋規定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認定「中華民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0年或25年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日起(113年3月15日)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本部就「中華民國刑法」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已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廣納實務界與專家、學者之意見，於113年10月8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為維護民眾安全及社會正義，本部於「中華民國刑法」中，針對特殊重大暴力犯罪類型，擬具不得假釋條文，於113年11月1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2、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認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於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不相當，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112年8月11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之1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修正草案於113年8月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3、研修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48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98條第2項已刪除有關第90條第1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於第47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47條第2項及第48條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3年8月1日院會通過，於114年6月9日與司法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

### 4、研修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依司法院釋字第801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第3項修正草案，將「

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另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7條揭示的平等原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3年8月1日院會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

## 5、研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121條之1不法餽贈罪及第123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 6、研修「資恐防制法」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缺失改善，完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指定、除名，酌留之規範，強化對可疑資恐、資武擴交易之通報義務，本部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以符國際社會對資武擴行為之威脅越加重視趨勢，並因應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適用困難之疑義，藉此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修正草案明定資恐、資武擴之定義，並增加資恐、資武擴罪責態樣，降低定罪之主觀要件門檻，加強打擊資恐、資武擴(尤其違法駁油予北韓)行為，於114年3月6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實現司法正義

### (一) 完備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1、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附表修正草

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大院於113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於11月29日經總統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

- 2、因應本法施行，本部另訂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於114年5月6日發布施行，明定檢察官助理之性質及其統籌運用職掌、進用資格、招考方式、遴選條件、薪資計算、教育訓練、工作項目、業務督導、考核事項及效果、終止進用事由。

## （二）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

- 1、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案件當事人可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間接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設置獨立辦公室由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評鑑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
- 2、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迄至114年6月底止，已受理1,074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979件，其中請求成立12件，請求不成立11件，不付評鑑873件，不受理77件，撤回6件。

## （三）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其中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6條、第167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有關增訂第10章之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關說罪等，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

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大院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於114年5月13日三讀通過，於5月28日經總統公布，惟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尚非一致，此部分之修正草案，現仍由行政院審查中。

#### (四) 提升證物驗證效率及安全完整

- 1、本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結合法律程序與區塊鏈科技，提升數位信任建置「司法聯盟鏈」，並於113年4月1日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代表司法科技領域的重要進展，促進人民對司法信任，實現司法公正。
- 2、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所屬之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自113年起至116年止，推動「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採用二維條碼辨識、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等技術建置扣押物品管理系統，輔以門禁管制、感測裝置、智能櫃等硬體設備，採數位化方式管理贓證物品，建立可追溯查證數位化履歷，改善各執法機關庫房環境，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 (五) 因應「國民法官法」重罪案件新挑戰

- 1、「國民法官法」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本部於本法施行前安排一系列因應計畫與訓練課程，以充分的準備面對全新的挑戰。截至114年7月22日止，共起訴400件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各地檢署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無縫銜接、精緻偵查，確保蒐證方向符合新制要求。另本部持續精進相關訓練，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辦理計118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次5,208人
- 2、因應自115年起，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亦將適用「國民法官法」，本部將秉持精緻偵查、程序嚴謹的要求，結合各司法警



察機關，一同建立完善的偵查體系，強化檢察官對貪污等重大案件的公訴訓練，展現有效打擊犯罪、訴追不法的決心，使司法判決更符合國情與社會期待。

#### （六）確保民眾訴訟權益

- 1、本部擬具「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明確界定廢止律師證書及移付律師懲戒之範圍，落實汰除機制，經大院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於5月28日經總統公布。
- 2、本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於114年6月5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回應實務迫切需求及律師懲戒實務疑義。

#### （七）完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範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大院於113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於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於7月22日施行，期間本部全面盤點本法適用範圍及弊端項目，並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及諮詢利益團體，廣納意見研擬施行細則草案，於8月1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7月22日公布施行，於7月中旬函詢相關機關推薦委員名單，8月27日完成委員遴聘作業，並已設置揭弊者諮詢專線；為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於本部內網建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為讓新法實務運作順暢，本部責由廉政署及各政風機關積極推廣宣導本法規範。

#### （八）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 1、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法醫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113年4月23日將修正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4年5月20日函復本部，再

務實評估是否賡續推動法醫所組織調整。

- 2、本部於114年6月30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就行政院針對法醫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4點核復事項進行研議，盤點我國現行各鑑識領域、各機關之相關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提出各鑑識領域(含私選鑑定)之政策建議，並就本案是否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辦理，進行可行性評估。

### **(九) 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

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的科學實證基礎，法醫所先前進行為期一年半的試辦計畫，初步結果顯示PMCT對於法醫相驗解剖及作為法庭證據之應用具有實質潛力，具引入司法程序之可行性。自112年1月起，法醫所正式推動全國性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CT影像中心，除提升科學證據品質，展現落實司法改革的具體行動。截至114年6月底止，三區合計完成掃描319件，與113年同期累計279案相較，總體成長率為114%，顯示本計畫之推行為司法相驗制度導入科技化工具奠定良好基礎。

## **三、廉能治理接軌國際，共築透明臺灣**

###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展現清廉施政承諾**

為踐行自我審查機制，切實接軌國際，本部除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外，並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撰提第三次國家報告，其中第2、5章期中進度已於113年12月9日完成公布，114年賡續彙編第3、4章內容，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

### **(二) 籌辦透明晶質獎，提升政府廉潔治理效能**

為激勵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本部自108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並於112年正式設立「透明晶質獎」國家級獎項

，開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新局。114年第3屆透明晶質獎共22個機關參獎，本部邀集外部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透過獨立審查機制，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藉由標竿學習，引領行政體系強化廉政治理品質，增進公眾對政府施政的認同與信賴度。

### **(三)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升貪瀆定罪率**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4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825件，起訴人數1萬7,040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107億297萬1,954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數89人。已判決確定者計2萬6,122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1萬2,353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8,101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2萬454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8.3%，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 **(四) 參與國際廉政交流活動，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 1、本部及廉政署於114年2月25日至28日派員赴韓國慶州出席2025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12次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及第40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等國際會議，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工作進展與執行成果提出報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 2、廉政署與臺北地檢署於114年3月28日共同接待德國班堡(Bamberg)高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之參訪，除介紹我國廉能政策及廉政制度運作外，並引導參觀廉政展示中心及肅貪偵詢設備，交換執法心得，促進國際廉政交流。

### **(五) 深化廉政平臺，落實跨域合作**

#### **1、務實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守護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品質，廉政署大力推動「機關採

購廉政平臺」機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合作暨溝通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提升行政透明，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114年9月15日，已由廉政署列管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90案，其中已完成25案、1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其餘64案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2兆1,501億餘元。

## **2、賡續執行「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為確保食安管理機制之公正性及透明度，廉政署督同所屬與食安管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之27個政風機構，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導入廉政風險預警運作架構，加強蒐報及掌控不良廠商情資，並持續會同參與食安稽查，消弭食安源頭之不法，使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本期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1,915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154件(涉食安廉政計19件)。

## **3、持續精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反貪腐共識，廉政署持續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展主題式企業關注的廉能議題，持續與檢察、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合作，並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協助優先處理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本期與經濟部、交通部、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等機關，針對綠能資訊透明相關等主題，倡議誠信法遵及協助區辨圖利與便民，建構公開透明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 **(六) 精進防貪反貪作為，倡導廉潔誠信**

## **1、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各類專案稽核，分析易滋弊

端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本期完成9案，修訂規管措施32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831萬621元。

## 2、深化預警作為

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開(決)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防範貪瀆犯罪於未然。本期採取預警作為64件。

## 3、強化再防貪效能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判決及行政肅貪案件)，研析其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缺失及漏洞等，研提相關再防貪建議或改善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本期提出10件。

## 4、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本期完成18案。

## 5、倡導廉潔誠信理念

- (1)由各級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校園誠信活動，現階段先結合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學齡層強化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導入專業倫理課程、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為學子步入社會，型塑廉潔工作文化及建立廉潔家園預作準備，未來將持續推動校園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
- (2)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42隊，總人數1,973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

導」、「廉潔誠信教育」等多元服務，本期協助反貪宣導2,040人次。

### （七）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降低廉政風險

廉政署賡續推動辦理年度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4年度擇定「妨害綠能產業案件」為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指定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另擇定「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6大主題，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統計至114年8月底止，計有「發掘貪瀆線索」5件，「函送一般非法」22件，「追究行政責任」34人次，預計於10月底前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成果報告陳報廉政署。

### （八）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 1、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查核

本部於112年9月1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4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規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等相關規定，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本部研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針對申報義務人範圍之檢討(含公股董監事應

申報人員之範圍、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是否應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等)、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申報內容修正、強制信託制度檢討、變動申報義務、裁罰規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修正，將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 (九) 提升清廉印象指數排名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114年2月11日公布2024年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180個國家及地區評比中，臺灣排名第25名，較2023年第28名上升3名，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並高居亞太第7名。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25名，彰顯國際高度肯定。

#### (十) 研議「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 1、「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113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貪腐，企業營運免受政府貪污舞弊威脅，將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投資的信心。
- 2、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6條第1項、第26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並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本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之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於113年5月31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114年8月15日完成審查，後續將依立法程序儘速完成修法。

### 四、接軌國際人權規範，提升人權智能

#### (一) 規劃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本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之籌辦事

宜。前於114年1月20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9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報告之各項統計數據更新至113年12月底。嗣本部於114年3月14日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送請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於4月23日經行政院函指示本部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後，再送外交部進行英譯，經本部修正後於5月6日函請外交部進行定稿報告英譯作業，國家報告中文版於8月29日完成發表，並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考。本部依期程規劃，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召開3次指導小組會議。國際審查秘書處依指導小組會議決議，已完成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兩組國際審查委員共計12人之徵詢作業，並分別推選出各自的主席。兩組委員會已達成共識，確定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115年5月11日至15日舉行。屆時，國際審查委員將與我國各部會代表及民間團體就報告內容進行深入對話，透過國家報告審查機制，促進國內外人權觀點之交流與政策討論，強化我國人權制度與國際接軌之實踐。

## （二）推廣人權教育宣導

持續規劃製播人權搜查客，自114年6月開啟錄製第5季Podcast節目，預定於10月上架各大Podcast平臺，向民眾推廣兩公約所倡議之人權保障核心價值，深化人權意識，強化社會參與。

## （三）強化專責人員人權智能

為加強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核心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方面之知能，於政策研擬或業務處理上導入更多保障人權措施，114年5月辦理「114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第1場次，授課內容除兩公約權利保障外，並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多項人權公約議題。

#### (四) 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持續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召開31次審查會，審議通過平復6,692件，其中司法不法4,458件、行政不法2,234件，並辦理公告平復名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後續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汙名。

#### (五) 完備轉型正義相關法制

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22次行政院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並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召開14次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利害團體及各機關意見，現依行政院規劃時程，持續對於草案爭議條文進行對案研議，供行政院政策決定。

### 五、推動柔性堅韌獄政，完備矯正處遇

#### (一) 少年矯正適性轉銜

矯正署為強化矯正學校學生家庭支持與轉銜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保護司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透過定期召開個案與網絡聯繫會議、出校前連結多方資源進行轉銜協助，並於出校後持續追蹤輔導1年，提供貫穿式服務，讓少年順利復歸社區、學校及家庭。

#### (二) 確保少年收容人權益

- 1、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並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等，以協助其復歸社會，本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113年3月12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114

年5月20日第二次陳報行政院回復審查及相關修正意見。

- 2、為使少年觀護所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及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格尊嚴，確保收容少年之權利，並使少年事件程序順利進行以達成收容目的，本部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114年2月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規劃高齡處遇賦能復歸

矯正署為促進高齡收容人健康、延緩失能失智，建構友善照護環境，規劃「樂齡健康照護計畫」，114年5月經行政院核定，預定自115年起執行。透過改善照護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置復健設備與高齡門診、導入健康與減壓課程、培育收容人照護技能、建立互助模式，強化出監轉銜與長照接軌機制，提供持續性照護，協助高齡收容人復歸社會。

### （四）精神醫療接軌社會安全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精神衛生法」規定，矯正署持續推動精神疾病收容人釋放前通知機制，並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雙方資訊系統介接，提升行政效能。針對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精神疾病個案，由矯正機關邀集當地衛政、社政、勞政、觀護、更生保護單位、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召開轉銜會議，初步研議出監後可行之支持措施與出監通報，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有效連結社會資源、穩定復歸。

### （五）智慧科技安全升級

- 1、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114年優先佈建8所矯正機關數位基礎建設，將機關最廣泛運用的監控設備數位化同時佈建網路，做為未來科技擴充運用之基礎，同時規劃納管各矯正機關監視影像至中央監控平臺，建立雲端備份空間，促進資料管理安全，並確立

分層指揮中心機制，提升危機事件之督導因應。

## 2、活用安全科技輔助監控管理

矯正署透過科技應用，促進風險管控，強化矯正維安，除推動科技安全網計畫之數位基礎佈建外，刻於明德外役監測試辦試定位科技之運用，測試以監控裝置(電子手環、監控手機)輔助戒護人員進行受刑人作業及返家探視之管控工作，降低受刑人外出脫逃事件之危害風險。未來將持續評估導入得有效應用之辨識偵測、定位系統等技術，提升安全監控，實現機關安全勤(業)務的管理數位化。

## 3、推動線上購物系統

矯正署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以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分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已正式運行，114年擇定彰化監獄及新竹看守所進行試辦作業，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並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 (六) 推動改建紓解超收

- 1、矯正署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 2、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112年7月25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預計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2,672名(增加2,271名)容額。
- 3、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原預計114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惟因7月8日丹尼絲颱風造成地下室部分設備泡水，

並影響外部道路、景觀及附屬工程之施工，預計延至115年上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1,500名(增加1,188名)容額。

- 4、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目前由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及全區開發工程辦理中，遷建工程計畫期程115年至126年，採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中長程計畫行政院於114年5月6日核定(即115年至117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預計115年交付機關用地，計畫用地面積臺北看守所9.61公頃；臺北女子看守所3.2公頃，合計計畫總面積12.81公頃，預計收容額臺北看守所3,000名(新增866名)，臺北女子看守所800名(新增416名)，刻正辦理第二階段中長程計畫研擬提報，及第一階段計畫執行。

#### (七) 優化人力保障待遇

- 1、矯正人員職司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矯正署自73年7月起報奉行政院核准參照警察人員所支第一級警勤加給支給「增支專業加給」2,700元(間接戒護人員支領2,300元)，該署復於數年間爭取調整增支專業加給，迄108年終獲核准調整，將「增支專業加給」調升至直接戒護第一級4,500元、第二級4,000元、間接戒護3,000元。本部因應時代演進，矯正人員勤務日增且趨於多樣化(日常生活戒護、醫療服務、技能訓練、法律扶助、工場作業管理、教化輔導工作及復歸轉銜等)，為保障矯正機關人員工作權益及合理報酬，參酌矯正勤務繁重及風險，修正「增支專業加給表」調整案，於114年6月13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矯正署將持續規劃矯正機關職員之待遇福利，藉由爭取調整增支專業加給內涵，提振矯正人員士氣。
- 2、行政院於114年6月30日核定「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矯正機

關輪班輪休人員得依「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申請前開津貼，以慰勞矯正同仁辛勞。

#### **(八) 提供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於113年6月27日奉行政院核准辦理，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2個月發放現金600元之補助，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本期計發放經濟不利處境者現金及實物補助合計2,199人，發放金額190萬4,518元(含現金補助131萬9,400元、實物補助58萬5,118元)，另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領有實物計8,218人，補助金額239萬4,285元。

#### **(九) 辦理精進外部視察制度相關研究**

矯正署114年度委託研究案為「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利益衝突事項類型化之探討研究」，由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團隊得標，藉由專家、學者觀點，協助檢視修正外部視察制度；本案於7月11日召開期中審查會，後續將由研究團隊至各矯正機關進行訪談、蒐集問卷等實證研究，預計12月29日前完成。

### **六、完備司法保護量能，建構柔性司法**

#### **(一) 推動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後，113年7月至114年6月(新法施行後第2年)之決定補償件數1,293件、決定補償金額8億4,161萬元，較舊法時期(111年7月至112年6月)之決定補償件數595件、決定補償金額3億230萬元大幅增加，且平均每件終結案件所需日數亦呈現下降趨勢，符合補償金新制「申

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之政策目標，落實並提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 （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公私合作模式，與優質企業合作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讓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後，藉由自營事業模式，提供工作、收入與勞動條件保障，順利銜接復歸社會穩定就業，截至114年6月止已有22家優質企業與3家自營事業體參與，本期成功轉介12名個案，穩定更生人就業，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 （三）賡續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成立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持續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就執行面而言，進入對話程序後達成協議者達71%，經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共有94%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有76%被害人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74%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

## （四）深化重傷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與協助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各分會推動成立「醫療關懷聯盟」，幫助經濟弱勢馨生家庭掛號費減免等措施，各地檢署結合司法保護三會已與全國近1,500家的醫療院所簽約合作。另督導犯保協會結合83名醫療照護專業人員，並與27個地方機構合作，提供長期照顧、無障礙設施改善、復健補助等整合服務。

## （五）落實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本期共計264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21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25件及關懷通報218件。

## (六) 提供國中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各地檢署針對國中學生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及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影音製作班、烹飪班、園藝班等多元學習課程，113年計161校參與，學生人數5,100人。

## (七) 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

- 1、落實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本期服務1萬806人；5萬5,595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本期開案服務297個更生人家庭、784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4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補助15間民間團體16案，本期服務1,158名個案(含家屬)，累積結案數109案，積極結案62案，達56.88%。服務成果為家訪1,567人，計2,048人次；電訪1,758人，計3,307人次；課程(含諮商)辦理793次，參加1,619人，計6,221人次；技訓課程辦理209次，參加259人，計1,400人次；職場體驗辦理529次，參加164人，計1,342人次；會議(含外督)辦理200次，參與1,371人次；親子團體(家庭支持)活動辦理32次，參加家庭數192個家庭，計533人次參與。另提供更生人自立扶助服務，房屋押(租)金36人，計62人次；旅舍短期安置8人；學雜費14人；生活費177人；進修補助7人；穩定就業137人。
- 3、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14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162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

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共計服務4,320人。

#### (八)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本期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計服務4,385件、2萬3,049人次，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各面向法律服務；辦理「諮商輔導方案」1,446件次、3,516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739件次、1,906人次。另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視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建立經濟支持及專業參與措施，提供醫療及照護協助2,732件次、1萬4,687人次。

#### (九) 提升司法保護效能

##### 1、強化司法保護體系量能

完善監督與輔導接觸密度，建構友善觀護職場環境，達到合理的案件負荷量，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量能。

##### 2、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整合跨域資源，多元進用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助理員、觀護佐理員等人力，提升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健全再犯風險智慧輔助系統，賡續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規範。

#### (十) 多元宣導司法保護政策

1、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推廣活動，本期辦理2,667場次、約47萬3,607宣導人次。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本期辦理12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內容



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

- 3、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本期辦理12次節目專訪，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

#### **(十一) 賡續推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新收7,697件，服務總時數達235萬8,179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並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 **七、健全民事行政法制，符合潮流趨勢**

#### **(一) 研修離婚法制規定，符合憲法法庭判決**

為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即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過苛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而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相關規定，本部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7條之1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114年2月20日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114年9月3日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 **(二)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接軌兒童權利公約**

本部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之意旨，擬具「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113年11月28日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於114年1月24日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 **(三) 研修「行政程序法」，完備行政行為程序**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切合多元行政實務、擴大公共議題討論空間及民眾參與決策過程，提升行政行為之正確性與妥適性，本部就「行政程序法」進行通盤檢討及研修，於113年11月19日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完備行政行為程序，以利機關遵循。

#### （四）通盤檢討「仲裁法」，優化仲裁機制

為使我國仲裁法制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本部參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蒐集外國立法例、相關國際仲裁規則與文獻、徵詢各機關、仲裁機構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截至114年9月底止已召開48場次相關會議。本部將持續研議及推動「仲裁法」修正，使仲裁紛爭解決機制更加完備。

#### （五）研修「信託法」，周延信託實務需求

鑑於信託實務運作對信託法產生解釋上疑義，本部邀集信託法專家、學者召開研修會議，先行針對「公益信託章」進行研修，俟討論完畢後，再進行民事信託條文之研修。本部將持續研修「信託法」，以因應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

#### （六）持續宣導及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隨著高齡社會的發展，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例如辦理「意定監護專題講座」課程，並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生活法律通」節目進行宣導，及透過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宣導訊息。另為保障高齡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獨立處理事務時之權益，維護其人格尊嚴，及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2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

等的法律能力，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及實務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參考。

#### **(七) 提升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調解成立比例創新高**

113年度全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14萬1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1萬8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3.2%為歷年新高，疏減大量訟源。為持續精進鄉鎮市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與專業知能，114年1月至9月本部與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13場次之鄉鎮市調解研習會。

#### **(八) 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撥狀況**

本期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9件，賠償金額共1,419萬8,047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3件、賠償金額728萬5,222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6件、賠償金額691萬2,825元；求償收入金額共10萬4,756元。

### **八、強化行政執行成效，守護國家公權力**

#### **(一) 行政執行徵起金額續創新高**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708萬6,668件，終結件數658萬8,950件，累計徵起115億3,743萬6,249元。90年1月至114年6月底止，累計徵起6,810億7,068萬5,687元。

#### **(二) 深化聯合拍賣綜效，加強辦理囑託變價**

1、行政執行署致力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各分署於「123聯合拍賣日」同步直播拍賣現場，民眾可即時觀看「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狀況，增加其應買意願，提高拍定可能性及拍定金額，各分署亦善用拍賣現場人氣，適時辦理反毒、打詐等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堅決拒毒、機警反詐意識。「123聯合拍賣日」本期總拍定金額共10億13萬9,952元。

2、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持續與檢察機關攜手合作，辦理扣押物

及沒收物之變價，共同打擊犯罪及維護民眾權益，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之可能性。本期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101件，變價金額達3億2,546萬7,386元，較113年同期顯著成長。本期拍定矚目物件如下：

- (1)114年4月22日宜蘭分署以257萬元拍定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扣名車。
- (2)114年5月14日臺中分署以3,900萬元拍定詐欺案件查扣名錶，總拍定金額逾8,993萬元。
- (3)士林分署受臺北地檢署囑託變價詐欺案件查扣精品，於114年5月20日及6月10日分批進行拍賣，總拍定金額逾2,141萬元。
- (4)114年6月5日臺中分署以1,021萬元拍定吸金案件查扣之4輛名車。

### **(三) 運用AI輔助技術，提升法拍成效**

行政執行署推動線上360度環景影(照)片點選之拍賣物件看房、選地新模式，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讓民眾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本期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1,262件，拍定71件，拍定金額7億1,708萬1,049元。自110年1月至114年6月底止，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1萬9件，拍定742件，拍定金額34億6,384萬3,357元。112年間由花蓮分署開始運用無人機空拍法拍不動產，114年起擴大由新北分署、嘉義分署、屏東分署加入運用，本期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22件，拍定1件，拍定金額50萬元。自112年5月至114年6月底止，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89件，拍定36件，拍定金額3,176萬422元。

### **(四) 建立多元繳款管道，提供便民服務**

- 1、行政執行署為便利義務人繳款，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2萬元提高至3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本期繳款件數51萬5,033件，繳納金額42億9,474萬3,868元。另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本期服務件數1萬5,934件。
-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本期累計印製件數11萬8,568件，繳款件數2萬9,196件，繳納金額1億6,750萬6,178元。
- 3、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款服務，累計繳款筆數7,059筆，繳款金額2億1,009萬2,122元。

#### **(五) 落實轉銜通報機制，無縫接軌關懷弱勢**

-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72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本期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13件、「通報縣市政府

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263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160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95件，合計631件。截至114年6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901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4,216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1,684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2,562件，合計1萬363件。

#### **(六)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本期協助民眾完成303件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 **(七) 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精進執行成效**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其財產，運用查封、拍賣等手段促其履行義務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者，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為強化對滯欠大戶之執行及清理成效，辦理「114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本期辦理重點如下：

(1)彙整各分署近2年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使用特殊執行技巧且有成效之案例，邀請4位分署資深優秀行政執行官，於114年4月16日「114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擔任「滯欠大戶案例報告(含雙向交流)」講座，藉由交流執行經驗，精進辦案技巧。

(2)114年5月19日、23日假桃園、高雄分署擴大辦理「滯欠

大戶案件研析會」，透過跨分署團隊辦案模式強化執行成效。

2、截至114年6月底止，列管中滯欠大戶491人，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持續積極清理下，本期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5億6,478萬7,397元，較113年同期徵起金額增加。

#### **(八)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落實綠能永續**

行政執行署推動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計376家金融機構簽署；截至114年6月底止，各分署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3,404萬8,942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632萬5,798件、收取命令作業635萬7,548件，節省郵資高達19億2,158萬5,004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114年6月底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1,161萬6,825件，達成金融機構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 **(九) 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毒)駕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當前重大政策，針對交通違規及酒(毒)駕裁罰案件之執行，列為重點執行項目，持續積極運用法律賦予之各項措施，讓執法無空窗期，維護交通正義及用路人安全。

#####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

本期新收件數350萬6,464件，較113年同期增加77萬9,175件；本期執行徵起金額9億7,991萬8,780元，較113年同期增加1億1,232萬4,512元。

##### **2、酒(毒)駕裁罰案件**

本期有效執行(含部分清償、已扣押財產等)件數3,341件，有效執行金額達1億1,004萬6,610元。自110年11月至114年6月底止有效執行件數共3萬1,262件，有效執行金額

共9億3,099萬4,727元。

#### (十) 善用AI科技，提升執行效能

行政執行署推動「114年度善用AI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陸續推廣運用生成式AI模型「解析金融機構之回文」、「建立執行人員辦案知識庫」與「輔助製作會議紀錄、小編文、訪談稿及英文翻譯」等項目；及以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程式查詢「裁判書查詢系統」與「政府電子採購網」，以導入AI數位轉型、簡化行政執行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 九、強化國際司法互助，打擊跨域犯罪

#### (一) 賡續推動國際司法互助，簽署互助條約

- 1、臺中地檢署在本部居中協調下，取得關鍵證物，偵查起訴印尼峇里島跨境詐騙案(遣返102人)，其中61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至6年10月不等之刑期，彰顯我國司法「境外犯罪、境內重罰」之立場。
- 2、本部於114年3月、4月間，首次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詐欺洗錢案件，赴美直接訊問證人，並就美方平行偵查之相關案件，同意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探員來臺，在我國檢察官協助下，對在押被告進行訊問，使臺美司法互助推升至另一高度。臺高檢署復於114年5月間，責成臺中地檢署召開「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並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就扣案名錶等不法資產進行變價拍賣，將變價所得用彌補被害人的經濟損失；本部於114年6月間，首度協助美國檢察官來臺進行庭外取證交互詰問。
- 3、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114年5月14日舉辦「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簽署典禮，由本部部長與我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移民暨勞工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代表兩國簽署，未來兩國相互提出刑事司法互助將更有效率，亦可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對共同打擊犯罪有莫大助益。

- 4、我國前於112年12月間，因詐欺案件向泰國請求司法互助，經泰國總檢察署於114年3月提供相關銀行帳戶資訊，並凍結帳戶內相關款項完成協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溯源追查境外同案嫌犯，並與泰國警方合作，於114年6月押解、遣返該名電信詐騙通緝犯返臺接受司法調查與審判。
- 5、我國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114年5月23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5月9日生效。
- 6、我國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以114年5月12日為協議生效日，並於生效日後第30日，即6月11日開始執行合作，嗣於7月9日經總統公布。

## (二) 落實互惠原則，提升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 1、刑事司法互助方面：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1)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8件，相互完成件數2件(迄至114年6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264件，相互完成件數205件)。
- (2)我國與美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13件，相互完成件數11件(迄至114年6月底止，

相互請求件數450件，相互完成件數378件)。

(3)我國與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24件，相互完成件數8件(迄至114年6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360件，相互完成件數175件)。

(4)我國與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1件，尚在執行中(迄至114年6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12件，相互完成件數3件)。

(5)我國與大洋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本期相互請求件數4件，尚在執行中(迄至114年6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44件，相互完成件數19件)。

2、民事司法互助方面：有關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本期我國向越南請求件數221件，越南向我國請求件數105件(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4年6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7,425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6,880件)。

### (三) 推動國際司法互助交流，建立聯繫管道

1、本部於114年2月25日至28日派員赴韓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會議中部分議程涉及因應新型貪腐犯罪之跨國性，深入探討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等議題，各經濟體踴躍交流自身經驗及多元觀點，透過場邊交流、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強化彼此間之緊密合作。

2、本部於114年4月28日至5月1日派員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舉辦之第10屆教育訓練，瞭解他國就資產返還之相關法律規定、流程及經驗，並就跨境詐欺、洗錢等犯罪之偵辦經驗進行交流。此外，亦分享我國與他國透過司法互助合作，成功返還跨境詐欺、洗錢贓款之案例，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執法單位在打

擊詐欺、洗錢等案件合作，並強化犯罪資產返還之落實。

- 3、本部於114年6月10日至11日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合辦「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邀集包括美國、德國、荷蘭、韓國、泰國及歐盟所屬組織等國家及組織司法人員，及國內學者、專家代表參與，針對數位平臺治理與國際合作、打擊詐欺與資產返還、科技偵查之法制與運用等主題，與國內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本次研討會不僅深化國際交流，更強化我國執法人員對數位時代偵查技術與國際合作模式的理解與應用。藉由持續對話與合作，攜手全球夥伴共同建構兼顧效率與人權保障的數位治理新典範。

#### （四）持續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雙方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本期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包括提供書證、物證、取得證言、確定關係人身分、所在、檢查、鑑定、勘驗、訪視、調查等)共2,156件，完成2,097件；自協議生效後迄114年6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4萬9,617件，完成13萬9,826件。

### 十、完善國安防衛韌性，深化調查作為

####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護，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 1、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中共滲透案件8案、21人；人口販運案件6案、8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9案、28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29案、69人。另落實「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之國安政策，成立「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專案」，積極偵處中共竊取高科技產業商業秘密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本

期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8案、起訴2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偵辦14案、移送11案、起訴5案，實質嚇阻中共竊密挖角不法行為，維護國家經濟命脈。

- 2、調查局遵循「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強化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之政策指示，於114年3月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8月20日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6次會議，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之角色及應處作為；亦積極參與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強化外部協防鞏衛角色。
- 3、配合行政院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政策，並依114年6月6日修正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特殊查核，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 4、調查局於114年7月2日至3日辦理「114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習班」，調訓「調查、政風、政戰、憲兵、警察、移民、海巡」七大安防體系幹部，著重闡述臺灣地區安全情勢、全社會防衛韌性、認知作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防制統戰滲透與橫向通報等實務作法，強化國安單位間橫向聯繫。
- 5、調查局與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及進駐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立暢通聯絡管道及通報機制，簽訂安全防護支援協定，並透過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機制，深化區域協防功能，機先掌握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破壞、刺洩密、竊取核心技術、灰帶襲擾、資安攻擊等安全防護事件，共同維護關鍵基礎設施防衛韌性。
- 6、調查局為提升國人國安意識為目標，採用創新、易引發共鳴及擴大宣導效果等工作方針，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將持續藉由民眾關注之運動賽事主題，製拍國安宣導短片，藉

由「國(安)體(育)結合」，將國安觀念深入民眾心中。

- 7、調查局本期發行《清流》雙月刊3期，係國內極少數宣傳「防範認知作戰」的期刊，另為持續拓展讀者，透過「EPUB電子書」、「PDF電子書」與「翻頁式電子書」等，潛移默化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 (二) 推動國際交流，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 1、調查局與外交部及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於114年1月間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會議，會議以「新興毒品犯罪防制與洗錢金流溯源」為題，計有37個國家、駐臺代表與國內司法機關、學者等375人參加，會中與日本、柬埔寨代表就「強化跨國毒品防制合作機制」議題進行討論，並與多國代表就跨境毒品犯罪防制交換意見。
- 2、調查局局長於114年5月17日至26日率團赴德國柏林參加「2025年歐洲警情首長大會」，除會晤歐洲警情首長大會執行長暨官署明鏡社執行長/總編輯Eva-Charlotte Proll外，亦拜會法國內政部警政總署國際安全合作局(DCIS)、德國聯邦刑事局(BKA)、捷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組織犯罪局(NCOZ)、國家反恐極端主義和網路犯罪中心(NCTEKK)及國家緝毒局(NPC)等對等機關，與歐洲執法機關就促進高層互訪、推動簽署國際合作文書、加強跨國犯罪案件情資交換及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合作交流平臺，共同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 3、帛琉國家安全協調官 Jennifer Anson 及檢察總長 Ernestine K. Rengiil 於114年6月6日參訪調查局，針對交流跨國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毒品走私及洗錢等經驗交流，期在未來防制滲透、維護國家安全、人員訓練等方面加強合作，深化臺帛執法合作基礎。

### （三）維護經濟秩序，打擊企業貪瀆

1、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527案、1,742人，涉案標的2,771億6,432萬5,493元。重點工作如下：

- (1)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62案、297人，涉案標的191億8,640萬3,094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36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26案。
-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42案，涉案標的2,403萬6,861元。
-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34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1案。

2、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計廠商759家、8,243人次。

### （四）加強跨域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 1、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1萬4,872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168萬7,939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16萬8,509筆；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業務單位偵查3,428件；另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3,446筆，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進行國際情資交換共81案、531件。
- 2、調查局近5年與11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110年1件、111年5件（英屬土克凱可、馬爾他、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及

摩納哥)、112年1件(諾魯)及113年3件(直布羅陀、巴哈馬及開曼群島);調查局迄今已與61個司法管轄體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並於114年7月與馬爾地夫簽署第62個雙邊合作備忘錄。

#### **(五) 偵辦電腦暨網路犯罪, 防制假訊息**

1、為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調查局本期立案偵辦電腦犯罪案件88案,移送15案;立案偵辦中繼站案件35案,調研分析惡意程式16件,蒐報網安情資1,605件。

2、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本期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12案、證物20件。

3、防制假訊息:

(1)調查局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117件,偵辦20案,移送各地檢署9案,列參9案。

(2)調查局本期辦理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16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1案,偵查中15案。

#### **(六) 提升鑑驗技能, 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1、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本期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DNA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1萬3,295案、檢品12萬4,150件。

2、調查局執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配合113年7月16日「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增修特殊強制處分條文,主動以創新思維,革新各項蒐證技術,同時積極擴充科技偵查蒐證系統功能,持續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 **(七) 提供免費鑑定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

-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92案、192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44人。
- 2、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檢舉不法4,802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4,445人。

## **十一、建置AI輔助功能，確保資安防護**

### **(一) 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之證物監管流程**

本部建立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資訊彙整機制，可透過線上登打或系統介接方式，將移送資料交換至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再串聯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完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移交歷程紀錄，於114年6月1日上線試辦。

### **(二) 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案管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之角色與功能**

為配檢察官助理協辦之業務，本部於檢察書類製作系統新增檢察官助理權限功能，於114年5月27日上線；規劃分二階段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增修相關功能，第一階段建置檢察官助理指分、專案增加檢察官助理角色、檢察官案件進行單增加交辦檢察官助理等功能，於1月10日上線，第二階段建置檢察官助理輪分功能，已完成開發，於9月25日辦理功能展示，後續將擇期上線。

### **(三) 建立檢察機關自動調取併辦案件數位卷證機制**

現行各地檢署併辦案件需逐筆輸入案號，以調取相關數位卷證檔案，執行過程耗時，本部利用數位卷證系統透過「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取得併辦案件之案



號後，自動取得相關案件數位卷證檔案，提升行政效能，於114年7月1日上線啟用。

#### **（四）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串接科技設備監控平臺**

為提升院、檢觀護人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開案之效率，及案件資料登錄系統之正確性，本部已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增修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介接至臺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平臺機制，僅允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罪，且接受科技監控命令之保護管束案件資料，方予介接，以確認必要範圍內資料處理或利用，已完成功能開發並測試中，後續將配合臺高檢署擇期上線。

#### **（五）新增檢察機關電子公告網站服務**

因應數位服務普及且無紙減碳之環保概念日趨重要，本部將刑事偵察案件起訴或不起訴之終結要旨公告資訊，由原紙本張貼於機關公佈欄，改以電子看板輪播方式呈現，改善紙本資料字體較小而不易瀏覽及查找等問題，提升閱讀性，更減省張貼之人力成本。本部已完成二審檢察機關用電子看版功能，臺高檢署於113年7月5日上線啟用。一審檢察機關使用之功能已開發完成，於114年9月25日辦理功能展示，後續將擇期上線。

#### **（六）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無障礙之環境及提升服務韌性**

為落實「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持續精進本部對外服務之無障礙設計，截至114年6月底止，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等14個對外服務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頁規範AA等級標章，維護身障人士權利；另為強化政府網站服務韌性與國際信任接軌，114年4月完成本部對外服務網站導入雙憑證架構，同步採用中華電

信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簽發之商用憑證，使網站不因單一憑證過期或失效而造成服務中斷。

- (七) 舉辦「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落實法治教育
-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迄今已累積超過192餘萬名學生參賽。本部與教育部於114年8月至11月期間共同舉辦「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職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其中「創意教學競賽」則鼓勵教師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提出教案，透過該競賽活動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遵循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緝毒與懲詐策略，安定秩序守護公義

- (一) 溯源追查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提升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偵查能量，積極盤點並研修與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規。
- (二)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措施，以科技查緝阻斷毒品供需，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
- (三) 優化科技偵蒐設備，積極偵辦妨害綠能、食安及黑道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安定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全；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 (四) 精進法醫毒物化學之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充實新興濫用毒藥物鑑識資料庫，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開發新型毒品快篩試劑，防堵新興毒品氾濫。

### 二、賡續推動司法改革，運用AI提升效能，營造司法友善環境

- (一) 持續推行司法改革政策，落實精緻偵查、程序嚴謹的要求，以因應115年起「國民法官法」除少年刑事、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適用10年以上重罪之挑戰，使司法判決更符合國情與社會期待；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盤點相關執法機關人力及設備，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
- (二) 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改制，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司法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並透過電腦斷

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融合3D立體影像重組、判讀探求死亡原因，提升科學證據品質。

- (三) 推動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介接MyData服務；開發建置與試辦檢察機關偵查庭語音辨識服務作業；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觀護作業新增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系統；建置矯正機關戒護區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與個人電腦穩定度及資安防護力。進行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優化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 三、促進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完備現代法制

- (一) 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完善人權保障法制，落實國際人權規範；積極發展人權監測與評估機制，將人權指標納入政府施政考量，促使各部會在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融入人權觀點，落實「以人為本」的治理理念。
- (二) 持續拓展與國際人權組織之交流與合作，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分享我國「人權立國」的實踐經驗，強化國際參與與政策對話。
- (三) 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持續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影展，賡續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及辦理人權影展活動，藉由多元媒體及影像教育資源，深入淺出傳遞人權理念，強化社會各界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認同，普及人權意識。
- (四) 推動「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及「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之修正，完備離婚法制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研修「信託法」公益信託章，健全公益信託法制；研修行政處分行政程序電子化，以應機關實務需求；研修「仲裁法」，優化仲裁紛爭解決機制。

### 四、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國安防護

- (一) 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強

力打擊洗錢犯罪，加強查緝不法所得洗錢管道，斷絕金流抑制再犯，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塑造金流透明穩健之永續環境。

- (二) 持續推動與各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攜手建構穩定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舉辦國際研討會，邀集各國執法人員進行專業交流，拓展司法合作；強化跨國不法所得之查緝、沒收與返還之合作，積極辦理逃犯引渡或遣返作業，落實司法正義。
- (三) 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強化偵辦能量，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維護國家安全；落實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產業競爭優勢。

## **五、科技輔助獄政管理，健全矯正處遇機制，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

- (一) 賡續強化矯正機關基礎設施，藉由物聯網絡建構矯正機關之科技安全網，積極推動數位科技之轉型，建構堅韌安全的智慧監獄雛形。
- (二) 研修「監獄行刑法」階段處遇新制，簡化考核、合理縮刑、完善假釋及差異處遇；推動「樂齡健康照護計畫」，妥適照護高齡收容人。
- (三) 賡續推展矯正機關擴建與改建工程，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爭取調升矯正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型塑溫暖、有感的柔性矯正體系。
- (四) 統整收容人狀況，視其所需連結社區網絡單位，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對於矯正學校學生、多元需求精神疾病與施用毒品收容人，提供適性處遇，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建置社會安全網絡。

## **六、推動柔性司法政策，發展多元化關懷業務，深化司法保護服務**

- (一) 擴充觀護人力，建構專業司法保護團隊，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落實社區轉銜工作，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更生人復歸社會。
- (二) 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持續精進保護工作品質與同理心協助；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 (三) 督導各地檢署強化「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品質，建置專責解說輔助人力向當事人妥適說明修復式司法理念，製作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之宣導素材，提高案件轉介件數。

## **七、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清廉臺灣世界同步**

- (一) 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審查機制」，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預計114年底前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與國際法則，傳達政府致力維護廉能施政之核心價值。
- (二) 參與及辦理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活動，行銷我國廉政政策，強化國際交流；賡續舉辦第3屆透明品質獎，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與課責，促進廉政良善治理。
- (三) 加強肅貪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保障揭弊者權益；運用AI科技偵查，提升調查效率及貪瀆定罪率；深化廉政平臺，落實跨域合作。
- (四) 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廉潔誠信文化；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擴大實施整合型專案清查；強化國家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國家利益。

## **八、推動科技化行政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執行效能**

- (一) 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执行程序，包含移送案件無紙化、存款扣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

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運用AI提升效能。

- (二) 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對滯欠大戶或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履行義務，實現公義價值，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 (三) 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 參、結語

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施政方針及行動創新施政理念，在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賡續打擊黑金槍毒詐等重大犯罪，透過「柔性司法」，在堅定執法的同時，也為社會帶來更多和解、重生與支持的力量。未來，本部將賡續推動科技創新的法務革新，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制度韌性而努力，堅定守護司法公平正義，成為人民心中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營造幸福安居的家園。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